

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党校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党校

乙方：回民区聚和达印刷厂

合同编号：NMGKCHT-150101-202506007948

合同金额(元)：2340.00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肆拾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基础单价： 30.00元 **报价优惠：** 优惠率： 40.00% **报价单价：** 18.00元

数量： 130 **服务价格：** 2340.00元

服务内容： 一、印刷服务与结算 (一)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要求免费送货。(二)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的印刷合同约定，凭正式印刷发票向印刷单位直接结算货款。二、相关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一)《印刷业管理条例》；(二)《数字印刷管理办法》；(三)《出版管理条例》；(四)《纸质印刷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GB/T34053-2017；(五)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六)其它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版执行。三、供应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印刷所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能，以及印刷的场地、安全保密仓库、安全保密设施、安全保密制度等。(二)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四、相关手续 (一)校对服务 1. 入围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对采购人交印原稿进行录入排版、校对、出样。 2. 入围供应商应将出样送交采购单位校对，采购单位应对出样认真校对，入围供应商必须与采购单位在校对无误的样稿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安排正式印刷，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印刷费用。(二)印刷成品的交接手续 1. 入围供应商在对印刷成品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提前通知采购单位做好交货准备，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印刷成品交到采购单位指定地

点。2.采购单位应仔细检查印刷成品，如果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都符合印刷要求、印刷费用计算合理，采购单位应签字认可；如果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不符合印刷要求或印刷费用计算不合理，采购单位应立即向入围供应商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供应商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采购单位可拒绝签字，并可报请法定第三方机构对印刷成品质量进行鉴定。（三）费用结算手续（1）.入围供应商结算时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单据：1) 正式的项目填写全面、清楚的印刷服务发票；2) 完整的第二阶段印刷合同。（2）采购单位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结算。

五、服务要求（一）基本服务要求1.应保证采购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配合采购单位，并在不超过承诺的印刷期限内完成印刷工作。2.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3.对采购单位的印刷业务建立采购单位档案，开展跟踪服务。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二）售后服务要求1.入围供应商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2.入围供应商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承诺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3.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入围供应商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提出索赔。4.如果入围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六、管理和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究其相应责任：（一）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单位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四）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七、分项报价应报折扣率。最高限价见附件表格，最终总体折扣率作为报价依据。总价应包含制版费（或菲林制版及设计费）、纸张费、印刷工费、装订费、特殊工艺费及配页折页费、税金、管理费、包装费、送货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响应内容：一、印刷服务与结算（一）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要求免费送货。（二）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的印刷合同约定，凭正式印刷发票向印刷单位直接结算货款。二、相关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一）

《印刷业管理条例》；(二)《数字印刷管理办法》；(三)《出版管理条例》；(四)《纸质印刷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GB/T34053-2017；(五)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六)其它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三、供应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印刷所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能，以及印刷的场地、安全保密仓库、安全保密设施、安全保密制度等。

(二)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四、相关手续

(一)校对服务

1.入围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对采购人交印原稿进行录入排版、校对、出样。

2.入围供应商应将出样送交采购单位校对，采购单位应对出样认真校对，入围供应商必须与采购单位在校对无误的样稿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安排正式印刷，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印刷费用。

(二)印刷成品的交接手续

1.入围供应商在对印刷成品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提前通知采购单位做好交货准备，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印刷成品交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采购单位应仔细检查印刷成品，如果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都符合印刷要求、印刷费用计算合理，采购单位应签字认可；如果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不符合印刷要求或印刷费用计算不合理，采购单位应立即向入围供应商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供应商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采购单位可拒绝签字，并可报请法定第三方机构对印刷成品质量进行鉴定。

(三)费用结算手续

(1).入围供应商结算时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1) 正式的项目填写全面、清楚的印刷服务发票；

2) 完整的第二阶段印刷合同。

(2) 采购单位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结算。

五、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应保证采购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配合采购单位，并在不超过承诺的印刷期限内完成印刷工作。

2.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对采购单位的印刷业务建立采购单位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入围供应商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承诺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3.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入围供应商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提出索赔。

4.如果入围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六、管理和监督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究其相应责任：（一）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单位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四）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七、分项报价应报折扣率。最高限价见附件表格，最终总体折扣率作为报价依据。总价应包含制版费（或菲林制版及设计费）、纸张费、印刷工费、装订费、特殊工艺费及配页折页费、税金、管理费、包装费、送货费等一切费用。全部响应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2.服务时间：2天

3.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云鹏西街1号。

三、验收标准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四、付款期限

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服从财政调配。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八、其他补充条款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经营。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王燕春

甲方联系人: 王燕春

联系电话: 13644885585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云鹏西街1号

乙方(公章):

2025年06月20日

乙方代表: 田卫东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北街支行

银行行号: 102191000100

银行账号: 0602001009200020014

乙方联系人: 田卫东

联系电话: 15849379727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2025年06月20日